

公布機關：衛生部
法律名：食用植物油衛生管理方法
公布日：1990-11-20
施行日：1990-11-20
修正日：
修正施行日：

食用植物油衛生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貫徹執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（試行）》，加強對食用植物油（以下簡稱食油）的衛生監督管理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系指花生油、大豆油、棉籽油、菜籽油及芝麻油、葵花籽油、玉米胚芽油、茶油、米糠油、胡麻油等植物油。

第三條 生產加工食用植物油必須遵守 GB8955《食用植物油廠衛生規範》。

第四條 各生產加工單位必須對成品進行檢驗，符合 GB2716《食用植物油衛生標準》後方可出廠銷售。

第五條 採購食用植物油必須索取衛生合格證或化驗單，不符合《食用植物油衛生標準》的不得銷售。

第六條 生產、貯存及銷售食油應有專用油桶（池、槽），並要保持清潔，定期清洗。為防止與非食用油相混，食用油桶應有明显標記，分區存放。貯存、運輸、裝卸時要避免日晒、雨淋及有毒、有害物質污染。

第七條 生產食油的原料中發現有毒雜草籽及異物必須清除，生產中使用的水必

须符合 GB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生产过程应严格防止润滑油的污染。生产食油的溶剂应符合卫生标准。运输、贮存、转罐时，应有专用车（或特别洗槽车）专用罐及专用管道，以防污染。

第八条 用浸出法生产食油的单位必须制订和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，浸出油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现行的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严防溶剂跑、冒、滴、漏。

第九条 生产棉籽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游离棉酚含量符合 GB2716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。

第十条 未经精炼的毛油，不得供食用。

第十一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者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